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 2.71%。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 3.2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32 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收入	6	2,781,110	2,707,676
銷售成本		<u>(1,347,033)</u>	<u>(1,313,088)</u>
毛利		1,434,077	1,394,588
銷售費用		(556,767)	(551,122)
管理費用		<u>(180,668)</u>	<u>(169,509)</u>
營業利潤		696,642	673,957
財務收益	7	10,985	17,414
財務費用	7	<u>(11,541)</u>	<u>(3,781)</u>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7	(556)	13,633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u>(59)</u>	<u>(1,38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96,027	686,202
所得稅費用	9	<u>(115,756)</u>	<u>(114,905)</u>
期內利潤		<u>580,271</u>	<u>571,297</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15,872	429,850
非控制性權益		<u>164,399</u>	<u>141,447</u>
		<u>580,271</u>	<u>571,297</u>
期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10	<u>人民幣 0.32 元</u>	<u>人民幣 0.34 元</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580,271	571,29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1,323	-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54,001)	38,026
— 合營及聯營企業	(74)	900
期內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除稅項	(52,752)	38,926
期內總綜合收益	<u>527,519</u>	<u>610,223</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95,638	443,806
非控制性權益	<u>131,881</u>	<u>166,417</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527,519</u>	<u>610,223</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41,143	143,10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	1,514,948	1,374,169
無形資產		78,977	82,78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7,922	28,0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56	11,90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58,002	33,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75	38,199
		<u>1,869,623</u>	<u>1,712,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7,083	2,206,33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193,825	792,4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d)	232,280	158,24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750	127,151
短期銀行存款		1,074,039	855,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5,112	2,332,110
		<u>7,063,089</u>	<u>6,472,130</u>
資產總計		<u>8,932,712</u>	<u>8,184,166</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1,280,784	1,280,784
儲備		3,313,113	3,122,400
		<u>4,593,897</u>	<u>4,403,184</u>
非控制性權益		<u>1,529,500</u>	<u>1,481,924</u>
權益合計		<u>6,123,397</u>	<u>5,885,108</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17,780	917,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18	5,32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95,914	75,932
		<u>1,018,412</u>	<u>998,8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751,672	597,129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11,383	30,214
預收賬款		42,609	69,7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d)	78,996	57,8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314	43,118
其他應付款		509,629	291,245
借款		207,300	211,000
		<u>1,790,903</u>	<u>1,300,256</u>
負債合計		<u>2,809,315</u>	<u>2,299,058</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8,932,712</u>	<u>8,184,166</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446,952	388,295
支付的利息	(11,541)	(3,781)
支付的所得稅	(67,881)	(65,507)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367,530	319,0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88,238)	(116,022)
購買土地使用權	(30)	(914)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1,989)	(252)
收到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19,903	3,860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98	688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813,643	724,261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所支付的現金	(1,061,481)	(560,854)
銀行理財產品現金流入	-	15,000
銀行理財產品現金流出	-	(5,000)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出資	-	(13,5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8,700)
收到的利息	9,893	16,146
其他	(19,050)	-
投資活動(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427,251)	54,71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42,300	115,000
償還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146,000)	(92,5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0,279	23,00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94,584)	(72,821)
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88,005)</u>	<u>(27,3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47,726)	346,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2,332,110	1,54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利得	(49,272)	33,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2,135,112</u>	<u>1,927,796</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 基金	外幣折 算差額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784	411,601	387,703	45,455	102,043	42,397	(162)	156,851	1,976,512	4,403,184	1,481,924	5,885,108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415,872	415,872	164,399	580,2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	-	-	-	503	-	-	503	820	1,323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20,663)	-	-	-	(20,663)	(33,338)	(54,001)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74)	-	-	-	(74)	-	(7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	-	-	-	-	-	-	-	(204,925)	(204,925)	-	(204,925)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	-	-	-	-	-	-	-	-	-	(94,584)	(94,58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0,279	10,27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80,784	411,601	387,703	45,455	102,043	21,660	341	156,851	2,187,459	4,593,897	1,529,500	6,123,39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資本	法定盈餘	法定	免稅	外幣折	未分配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基金	算差額	其他儲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784	414,730	339,613	45,455	102,043	(1,558)	156,798	1,631,437	3,969,302	1,193,734	5,163,03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429,850	429,850	141,447	571,297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13,056	-	-	13,056	24,970	38,026
-合營企業	-	-	-	-	-	900	-	-	900	-	90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	-	-	-	-	-	-	(192,118)	(192,118)	-	(192,118)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	-	-	-	-	-	-	-	-	(72,821)	(72,82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改制											
留存收益轉增資本	-	10,371	-	-	-	-	-	(10,371)	-	-	-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出資	-	(13,500)	-	-	-	-	-	-	(13,500)	-	(13,5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23,000	23,000
其他	-	-	-	-	-	-	53	-	53	-	5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80,784</u>	<u>411,601</u>	<u>339,613</u>	<u>45,455</u>	<u>102,043</u>	<u>12,398</u>	<u>156,851</u>	<u>1,858,798</u>	<u>4,207,543</u>	<u>1,310,330</u>	<u>5,517,87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 16 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a)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	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準則解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3. 會計政策 (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或轉出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管理層正在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是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

3. 會計政策 (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專案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 153,806,000 元(附注 17(b))。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此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制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制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六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於中國內地	2,343,331	2,320,681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392,365	347,700
	<u>2,735,696</u>	<u>2,668,381</u>
廣告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25,950	23,653
中醫諮詢服務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9,126	15,286
品牌使用權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338	356
	<u>2,781,110</u>	<u>2,707,676</u>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12,753	16,146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768)	1,268
	<u>10,985</u>	<u>17,414</u>
財務費用		
債券利息	(12,010)	-
銀行貸款利息	(5,200)	(3,78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5,669	-
	<u>(11,541)</u>	<u>(3,781)</u>
財務(損失)/收益，淨額	<u>(556)</u>	<u>13,633</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37	36,43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553	1,62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276	1,368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7,044	4,811
壞賬準備計提	154	11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381	90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或預計能夠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部分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稅率為 15% (二零一六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地區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 (二零一六年同期：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68,621	78,272
- 香港	42,957	37,735
- 海外	2,500	2,281
	<u>114,078</u>	<u>118,2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貸項)	<u>1,678</u>	<u>(3,383)</u>
	<u><u>115,756</u></u>	<u><u>114,905</u></u>

1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 415,872,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280,784,000 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润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415,872	429,850
加权平均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u>1,280,784</u>	<u>1,280,784</u>
每股收益	<u>人民幣 0.32 元</u>	<u>人民幣 0.34 元</u>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 0.16 元(含稅) (以總股本 1,280,784,000 股為基數) 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204,925,440 元。該股息分配預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向股東進行派付。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 30,000 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 625,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182,762,000 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 125,911,000 元)。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7,515	307,597
應收票據	767,347	506,120
	<u>1,214,862</u>	<u>813,717</u>
減：減值準備	(21,037)	(21,219)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1,193,825</u>	<u>792,498</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帳，對於批發商通常給予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的賬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063,310	445,021
四個月至一年	132,149	355,465
一年至兩年	10,996	5,289
兩年至三年	722	2,473
三年以上	7,685	5,469
	<u>1,214,862</u>	<u>813,717</u>

1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股本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652,080,000	652,080	652,080,000	652,080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628,704,000	628,704	628,704,000	628,704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663,266	479,001
四個月至一年	83,941	116,245
一年至兩年	3,648	1,145
兩年至三年	212	738
三年以上	605	-
	751,672	597,129

16. 分部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董事單獨考慮本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在海外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醫院管理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總計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045,867	550,708	557,071	3,153,646
分部間收入	(34,625)	-	(337,911)	(372,5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11,242</u>	<u>550,708</u>	<u>219,160</u>	<u>2,781,110</u>
期內利潤	<u>285,100</u>	<u>234,660</u>	<u>60,511</u>	<u>580,271</u>
利息收入	7,153	4,972	628	12,753
利息支出	(8,584)	(33)	(2,924)	(11,54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6)	(10,034)	(11,067)	(38,037)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954)	(239)	(360)	(1,553)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16)	(1,015)	(845)	(2,276)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7,044)	-	-	(7,044)
壞賬準備計提	(154)	-	-	(15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 /(虧損)份額	292	(351)	-	(59)
所得稅費用	<u>(55,709)</u>	<u>(48,531)</u>	<u>(11,516)</u>	<u>(115,756)</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5,239,631</u>	<u>2,232,691</u>	<u>1,460,390</u>	<u>8,932,712</u>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u>10,640</u>	<u>17,282</u>	<u>-</u>	<u>27,922</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	<u>69,613</u>	<u>17,255</u>	<u>120,628</u>	<u>207,496</u>
總負債	<u>2,100,066</u>	<u>149,589</u>	<u>559,660</u>	<u>2,809,315</u>

[1]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037,010	456,160	550,589	3,043,759
分部間收入	(12,579)	-	(323,504)	(336,0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24,431</u>	<u>456,160</u>	<u>227,085</u>	<u>2,707,676</u>
期內利潤	<u>326,969</u>	<u>201,209</u>	<u>43,119</u>	<u>571,297</u>
利息收入	12,418	3,126	602	16,146
利息支出	(2,636)	(15)	(1,130)	(3,78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21)	(9,492)	(10,025)	(36,43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50)	(228)	(347)	(1,62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41)	(547)	(380)	(1,368)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4,811)	-	-	(4,811)
壞賬準備計提	(115)	-	-	(11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134)	(1,254)	-	(1,388)
所得稅費用	<u>(56,488)</u>	<u>(41,786)</u>	<u>(16,631)</u>	<u>(114,9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4,895,324</u>	<u>2,106,391</u>	<u>1,182,451</u>	<u>8,184,166</u>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u>10,348</u>	<u>17,720</u>	<u>-</u>	<u>28,068</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	<u>358,949</u>	<u>34,161</u>	<u>200,821</u>	<u>593,931</u>
總負債	<u>1,564,212</u>	<u>111,474</u>	<u>623,372</u>	<u>2,299,058</u>

[1] 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信息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6 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486,157,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26,604,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334,83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35,325,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二名客戶的收入各占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524,169	392,094
客戶 A 集團	510,654	551,849
	1,034,823	943,943

17.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495,233,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67,456,000 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790	64,890
一年到五年	80,947	74,415
五年以上	8,069	7,543
	<u>153,806</u>	<u>146,848</u>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所以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應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有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報告期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報告期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注(i))	425	425
土地使用費(附注(ii))	1,182	1,182
倉儲費(附注(iii))	-	1,458
物業租賃費用(附注(iv))	<u>1,854</u>	<u>-</u>

附注：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 49,776.35 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53.95 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度應按照市場價厘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將租賃面積變更為 43,815.15 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該合同生效日起，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 252 元。一年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上述倉儲保管合同已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出租並促使其他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用作生產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以下定價政策訂立：(1)相關市價；(2)倘不能獲取市價，則訂約價應由協議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比率原則並參考歷史租約，經公平磋商後厘定；及(3)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均須為公平合理，並須按公平磋商基準厘定。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注(i))	501,752	412,615
採購中藥相關產品(附注(ii))	66,295	57,459
海外獨家經銷(附注(iii))	34,382	17,151
廣告服務收入(附注(iv))	22,417	23,640
租賃費	-	758
物業租賃費用(附注(a)(iv))	1,940	-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注：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根據該續訂協議，本集團將銷售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厘定：(1)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厘定；及(2)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產品過往年度不超過50%(與本集團過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潤率而厘定。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厘定；(2)倘相關產品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厘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厘定。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以相似的价格政策續訂該採購框架性協議。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注(續)：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簽訂海外獨家經銷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作為母公司海外獨家經銷商，可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母公司供應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相關產品**」)，母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確定，且不得高於其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的批發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同仁堂國藥與母公司續簽了該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已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同仁堂國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v)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服務簽訂一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乃經參考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給予一定折扣後的實際報價並加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廣告提供商報價的 15%)厘定。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釐定，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注(i))：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156,815	115,900
其他國有企業	75,465	42,343
	<u>232,280</u>	<u>158,24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注(i))：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60,428	45,124
其他國有企業	18,568	12,689
	<u>78,996</u>	<u>57,813</u>
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 (附注(ii))：		
最終控股公司	<u>32,000</u>	<u>32,000</u>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附註：

(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69,066	121,805
四個月至一年	34,594	15,149
一年以上	28,620	21,289
	<u>232,280</u>	<u>158,24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76,396	52,330
四個月至一年	2,081	4,746
一年以上	519	737
	<u>78,996</u>	<u>57,813</u>

(ii) 關聯公司借款為無設定擔保款項的委託貸款，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适度下浮，並在一年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醫藥行業進入政策密集期，新版醫保目錄、「兩票制」等政策劍指結構性調整，醫藥行業正步入規範發展的快車道，行業集中度亦進一步提高。然而，受制于成本上升、OTC(「非處方藥」)市場競爭加劇等市場因素影響，公司面臨多重阻力，部分產品呈現出市場存量較大等問題。面對挑戰，公司合理安排生產經營計劃，順利完成半年任務指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8,111.0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70,767.6萬元增長2.71%；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1,587.2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2,985.0萬元下降3.25%。

本集團產品涵蓋中成藥、食品、化妝品等領域，劑型涉及丸劑、膠劑、片劑、顆粒劑和口服液等多種劑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的產品七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一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億元之間的产品二十一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至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七個。其中，銷售額在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上的產品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八個，品種群規模進一步擴大。但部分產品受渠道調整、提價、季節性變化等因素的影響，上半年同比銷售金額有所下降。

產品名稱	功能主治	銷售額同比變動情況
六味地黃丸	滋陰補腎。用於腎陰虧損，頭暈耳鳴，腰膝酸軟，骨蒸潮熱，盜汗遺精。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32%。
阿膠	補血滋陰，潤燥，止血。用於血虛萎黃，眩暈心悸，心煩不眠，肺燥咳嗽。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 36%。
金匱腎氣丸	溫補腎陽，化氣行水。用於腎虛水腫，腰膝酸軟，小便不利，畏寒肢冷。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 7%。

產品名稱	功能主治	銷售額同比變動情況
牛黃解毒片	清熱解毒。用於火熱內盛，咽喉腫痛，牙齦腫痛，口舌生瘡，目赤腫痛。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 14%。
西黃丸	清熱解毒，消腫散結。用於熱毒壅結所致的癰疽疔毒、瘰癧、流注、癌腫。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8%。
感冒清熱顆粒	疏風散寒，解表清熱。用於風寒感冒，頭痛發熱，惡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幹。	該系列產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 30%。

回顧報告期內，面對嚴峻的市場狀況，公司積極調整、從容應對，不斷嘗試優化現有營銷體系。上半年，公司進行營銷組織架構調整，設立了營銷公司人力資源辦公室，專注于營銷人員的管理、培養、考核與激勵，在完善銷售人員隊伍的同時，不斷提升其營銷能力；設立了KA(「**關鍵客戶**」)事業部以及醫療事業部，聚焦與中國百強連鎖藥店(「**百強連鎖**」)和醫療渠道的對接和開發，進一步拓展終端市場。

同時，公司繼續深化聚焦品種及培育品種的市場定位，加強與大型經銷商之間的互利合作，以六味地黃丸等品種為載體，嘗試通過產品省級授權代理、戰略合作協議等形式，全面、深入地推廣公司產品。此外，公司以調整渠道發展方式、明確渠道發展方向為重點，對現有營銷渠道進行梳理，篩選優質經銷商及關鍵客戶，進一步整合銷售渠道，確保渠道穩定規範發展。

上半年，受藥品流通環節規範重組及競爭加劇的影響，銷售回款難度持續增大，報告期內，應收賬款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下半年，公司將繼續在提升經營質量上深入挖潛，採取積極措施，不斷加大催收力度，降低應收賬款，進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面對適銷產品生產不足以及工業佈局調整等壓力，積極採取措施，統籌規劃、協調資源，合理安排生產，以保證市場供應。同時，繼續鞏固 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常態化成果，加強生產現場的管理力度，通過完善操作標準、質量考核等方式，不斷提升標準化管理，構建全面有效的生產管理體系。此外，公司繼續加強風險防控，從源頭加強質量控制，通過對供應商開展現場評審、質量管理培訓等，加強對供應商的管控，強化其質量風險意識，確保公司產品質量。

研發方面，重點為現有產品的二次開發。一是針對以六味地黃丸為代表的主導產品，從原料、輔料、成品多個角度開展全面的標準化研究，使生產各環節達到標準化、體系化。同時，針對部分潛力品種，結合其市場定位及品種特色，深入開展藥效、機理及臨床研究，進一步挖掘新適應症、擴大產品臨床應用範圍，以期提升產品臨床價值，充分發揮產品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同仁堂國藥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平臺，繼續以弘揚中醫藥文化為使命，以香港為中心，以點帶面，積極促進中醫藥文化在全球範圍內的傳承與交流，進以擴大中醫藥的國際影響力。上半年，同仁堂國藥於迪拜協辦第三屆海上絲綢之路中醫藥國際論壇及首屆「一帶一路」(迪拜)婦女精英論壇。同時，配合北京電視臺「天涯共此時」欄目組對柬埔寨同仁堂進行採訪拍攝，向世人詳盡展現了「同仁堂」品牌以及中醫藥文化在當地發展的心路歷程及豐碩成果，進一步擴大了「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同時，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喜獲香港資本雜誌社主辦的第十七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傑出中醫藥集團」獎項。

市場拓展方面，同仁堂國藥繼續夯實現有市場基礎，於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增設三家零售終端，其業務已遍及中國內地之外的十九個國家和地區，旗下零售終端已增至七十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仁堂國藥及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55,070.8 萬元，同比增長 20.73%，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 22,700.8 萬元，同比增長 18.00%。

藥用日化產品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發展領域，於報告期內，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繼續專注於化妝品主業，採取節假日、商超促銷、主題推廣、豐富終端活動等措施銷售其產品。但受渠道存量較大、市場流速緩慢、營銷渠道調整等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5,983.4 萬元，同比下降 22.55%，淨利潤人民幣 735.7 萬元，同比下降 18.93%。

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子公司，嚴格依從「采其地、用其時」的種植採收原則，為本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牡丹皮等多種中藥材原料。於報告期內，各子公司在保證對本公司保質保量供應原料藥材的基礎上，繼續挖掘地產藥材優勢，新增浙貝母、益母草等多個種植品種。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依託油脂類系列產品開發基礎，在亞麻籽油等系列產品上展開深入研究，進一步充實公司油脂類產品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家從事中藥材原料生產的附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0,015.9 萬元，同比增長 41.10%，淨利潤人民幣 973.9 萬元，同比增長 36.17%。

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本公司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基地」)建設正在有序推進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大興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 4.06 億元，該基地的研發樓、固體制劑廠房正在進行內部裝修。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唐山」)，主要從事中成藥(含中藥提取)產品的製造，該公司正在當地建設提取生產車間和液體製劑生產車間，建成后將成為本公司另一中藥產品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 3.03 億元。目前，該基地提取生產車間已進入設備安裝調試階段，液體製劑車間已進入內部裝修階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7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5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2,04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名僱員)。公司不斷改革和完善僱員薪酬政策及體系，確保僱員能夠公平地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成果。同時，公司重視人才建設及發展，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與集團共同成長、共享成果的平台。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213,511.2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3,211.0 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20,730.0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1,100.0 萬元)，借款年利率為 4.305%(二零一六年：3.966%)，占總負債比例為 7.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長期借款為人民幣 91,778.0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1,754.9 萬元)，其中長期銀行借款年利率為 1.244%(二零一六年：1.247%)，債券實際年利率為 3.008%(二零一六年：3.008%)，占總負債比例為 32.6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借款中，人民幣 20,730.0 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 11,951.7 萬元將於一年后到期。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893,271.2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18,416.6 萬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101,841.2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9,880.2 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179,090.3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0,025.6 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 459,389.7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40,318.4 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152,950.0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8,192.4 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工程項目建設、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9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反映財務資源充裕；速動比率，即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反映本集團變現能力良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 0.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值為人民幣 1,066.7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36.3 萬元)之物業，系長期貸款人民幣 51.7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9.7 萬元)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外匯風險來自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重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事項。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配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以每股H股23.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2,392,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及徵費))約為人民幣93,174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配售所得之募集資金已使用金額約人民幣93,174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86萬元)，用途如下：

- 1、用於收購同仁堂唐山保健品 68%的股權，約人民幣 8,266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266 萬元)；
- 2、用於償還銀行到期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 1,500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0 萬元)；
- 3、用於支付中藥材、輔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款約人民幣 54,418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2,230 萬元)；
- 4、用於大興工程項目及亳州工程項目建設約人民幣 5,256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256 萬元)；
- 5、用於生產設備更新及基礎修繕等約人民幣 1,365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65 萬元)；
- 6、用於日常運營費用約人民幣 12,377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377 萬元)；及

7、用於派發 H 股股息折合約人民幣 9,992 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992 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募集資金均已使用。

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8 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約為人民幣 79,856 萬元，債券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2.95%。募集資金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其中，用於償還銀行到期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 10,000 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69,656 萬元，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發行費用尚有約人民幣 200 萬元之募集資金未使用。

未來展望

下半年，行業格局深化調整、市場消費疲軟等外部壓力或仍將持續，公司將繼續推進營銷體系改革，在渠道規劃、品種規劃、管理規劃上深入挖潛。

一方面，繼續完善和落實渠道規劃、品種規劃、推廣規劃及隊伍規劃，整合現有分銷體系、擴大渠道覆蓋率、提升終端動銷率為重點，將渠道設計、評估與監管相結合，多措並舉，保證銷售渠道可控、產品流向清晰。為此，公司將充分發揮優質資源配置，加快營銷體系改革步伐，加快構建以市場為導向的新營銷組織體系，確保公司營銷戰略目標的實現。此外，公司將繼續關注各地醫療政策變化，不斷加強醫療渠道的開發工作，彌補醫療渠道短板。

另一方面，面對部分品種市場存量等問題，公司將繼續以市場需求、品種定位為導向，細化營銷方案，以發揮「同仁堂」品牌特色和品種優勢為宗旨，通過「產品定制」、「包裝升級」等方式，切實提高與各大連鎖藥店的合作實效，進而在拉動終端銷量上深入挖潛。

公司亦將繼續積極推進工業佈局調整，加強工程項目轉移的組織協調，未雨綢繆，保證銜接工作平穩、有序；繼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大回款力度、提升經營質量，確保風險可控。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規定的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公司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21 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文件，以搭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出具相關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責設於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該系統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個部門之運營，以辨識任何違規活動及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以獨立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闡釋任何關鍵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及結果。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書面形式進一步明確了風險管理所涉及的相關概念及具體內容，組建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細化分工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 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同仁堂集團 (附注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1.454%	-	0.740%
	合共：	609,480,000	93.467%	-	47.586%
袁賽男 (附注3)	實益擁有人	35,732,000(L) (附注1)	-	5.68%	2.790%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 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4)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8,031,000(L) (附註1)	-	14.00%	6.873%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47,736,000(L) (附註1)	-	7.593%	3.727%
Gaoling Fund, L.P. (附註6)	投資經理	46,182,000(L) (附註1)	-	7.346%	3.60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系人代表其管理之帳簿 (附註7)	投資經理	37,753,000(L) (附註1)	-	6.00%	2.948%
Citigroup Inc. (附註8)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33,299,520(L) (附註1)	-	5.30%	2.600%
		16,212,520(P) (附註1)	-	2.58%	1.266%

附注：

(1) (L)-好倉 (S)-淡倉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2) 同仁堂集團持有的 600,000,000 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2.45% 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6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還直接持有 9,480,000 股股份。

-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袁賽男持有本公司 35,732,000 股 H 股好倉。
- (4)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 88,031,000 股 H 股好倉。
- (5)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以投資經理身份間接擁有 Gaoling Fund, L.P. 持有的本公司 23,091,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本公司 777,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通過 Gaoling Fund, L.P. 間接持有本公司 46,182,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本公司 1,554,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Gaoling Fund, L.P.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 23,091,000 股 H 股好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 46,182,000 股 H 股好倉。
- (7)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系人代表其管理之帳簿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 37,753,000 股 H 股好倉。
- (8)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iti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機構間接持有本公司 119,000 股 H 股好倉，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本公司 16,968,000 股 H 股好倉，並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 16,212,520 股 H 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